

证券代码：301282

证券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7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摘要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相同。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禄电子	股票代码	3012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 龙	黄 芬	
电话	0763-3983168	0763-3983168	
办公地址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 M1-04,05A 号地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 M1-04,05A 号地	
电子信箱	stock@camelotpcb.com	stock@camelotpcb.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1,987,437.79	619,221,475.69	2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608,433.05	28,745,348.51	3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917,835.24	22,762,589.70	1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720,365.98	-454,697.49	-10,834.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9	4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9	4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1.71%	增加 0.6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03,195,996.32	2,726,158,347.59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78,274,921.62	1,657,479,148.21	1.2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继林	境内自然人	21.65%	32,720,000	32,720,000	不适用	0
麦睿明	境内自然人	9.85%	14,890,000	14,890,000	不适用	0
叶庆忠	境内自然人	7.95%	12,020,000	12,020,000	不适用	0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9%	7,843,967	0	不适用	0
周敏	境内自然人	5.15%	7,790,000	7,790,000	不适用	0
叶劲忠	境内自然人	4.95%	7,480,300	7,480,000	不适用	0
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4,100,000	4,100,000	不适用	0
广东顺德元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2,283,567	0	不适用	0
方毓亮	境内自然人	1.08%	1,627,200	0	不适用	0
广州元睿创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490,37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继林与周敏系配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麦睿明、叶庆忠及叶劲忠系李继林与周敏的一致行动人；叶庆忠与叶劲忠系兄弟；李继林系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广州元睿创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顺德元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广东元睿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198.74 万元，同比增长 21.4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70,660.79 万元，同比增长 18.94%。公司在汽车电子、通信电子、储能等领域的产品销售收入均实现增长。在汽车电子领域，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两旺，公司对某头部整车企业下属新能源零部件公司的销售实现放量增长，部分前期去库存明显的新能源客户也恢复正常采购，共同驱动汽车 PCB 业务增量增收；在通信电子领域，公司上半年承接的 3 家上市公司客户的订单同比大幅增加，提升了通信 PCB 业务的整体规模；在储能领域，公司前期储能定点项目的大批量生产及新增储能客户订单的快速释放，助推储能 PCB 业务多点开花。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 3,960.84 万元，同比增长 37.79%，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591.78 万元，同比增长 13.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同比增幅，主要系受通信电子 PCB 价格持续低迷、部分汽车电子客户新一轮降价、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使得毛利率同比下降 2.09 个百分点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72.04 万元，同比大幅下降，且与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 3,960.84 万元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下半年公司加大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的力度（2023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3 年 6 月末增加 1.40 亿元），报告期内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付款，体现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致使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7,625.54 万元。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优化经营性现金流，下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得到明显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承接订单金额同比增长 34.18%，智能驾驶、储能等领域的业务开发势头良好，导入了图达通、四维图新、时代电气等知名客户；公司系统开展降本增效工作，从降低采购成本、节约资源投入、精简人员编制、优化要素配置、缩减运营开支等各个维度降低经营成本，第二季度的成本管控显著优于第一季度；公司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 HDI 电路板生产线完成建设并投产，公司上半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产量同比增加 38.98%。

2、关于 PCB 扩建项目进展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 PCB 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获取公司厂区相邻地块约 63 亩的土地使用权并利用公司厂区现有部分地块投资 23.40 亿元建设印制电路板扩建项目；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超募资金 23,092.28 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用于上述项目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 PCB 扩建项目的公告》。2023 年，公司已成功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与清远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 3,965.00 万元的价款取得公司厂区相邻地块 41,953.95 m²的土地使用权，并已完成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产权登记手续，取得清远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 PCB 扩建项目的进展公告》。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处于开工建设阶段，尚未投产。

3、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展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以 2023 年 4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93.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为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满足归属条件。

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24.90 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及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62,8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7%，最高成交价为 17.6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6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511,33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